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二十一一次（一／二零一九）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黃偉傑議員，MH（主席）
陳崇業議員，MH（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田北辰議員，BBS，JP
古揚邦議員，MH
伍顯龍議員
李洪波議員
邱錦平議員，BBS，MH
林婉濱議員
林琳議員
林發耿議員，MH
陳恒鑛議員，BBS，JP
陳振中議員
陳琬琛議員
黃家華議員
葛兆源議員
鄒秉恬議員
鄭捷彬議員
羅少傑議員，MH
譚凱邦議員

列席者：

周俊亨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蔡寶珊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荃灣民政事務處
林曉蓉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容志威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	荃灣民政事務處
劉順德先生（秘書）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戴子欣女士	行政主任（發展）	荃灣民政事務處
盤斯殷女士	行政助理（區議會）3	荃灣民政事務處
何秀芬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鄭國權先生	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謝嘉儀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王芬妮女士	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嚴偉雄先生	行政助理／地政 荃灣葵青地政處

為討論第6項議程

劉淑芬女士	助理署長（圖書館及發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江美儀女士	圖書館總館長（管理）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林佩芬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歐陽麗絲女士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建築署
鄭徽女士	項目總監 Design 2 (HK) Ltd.
朱寶兒女士	項目建築師 Design 2 (HK) Ltd.

為討論第7項議程

林佩芬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馮雅麗女士	工程師／荃葵3 渠務署
黃偉強先生	助理工程師／荃葵1 渠務署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並介紹首次出席會議的邱錦平議員。

2. 主席提醒各議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議員只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及補充發言各一次。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此外，議員如欲進行拍攝，必須事前向主席申請，即使獲得主席批准，亦只能拍攝其本人，不得拍攝其他在場人士，敬請留意。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三月五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有關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4.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IV 第 3 項議程：地區小型工程建議新增工程項目 (設管第 2/2019 號文件)

5. 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高級工程督察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下稱“康文署”）介紹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荃灣區地區小型工程五項建議新增工程項目。

6.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表示，第 3 項工程——荃灣海濱優化工作組合健體設施遷移工程原為配合發展局於荃灣海濱進行第一期優化工作，有關工程包括遷移原有的健體設施，但該處現正就有關工程細節與發展局進行磋商，暫時未有進一步資料，因此該處會暫緩處理有關工程，直至有更詳盡的資料才向委員匯報。

7.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詢問第 2 項工程——荃灣區議會健體設施檢測及護理綜合工程（2019-2020）（下稱“綜合工程”）是否恒常工程，以及有關工程預算是否包括一年的費用（羅少傑議員）；
- (2) 指出賽馬會德華公園、大河道 1 號休憩處、大河道 2 號休憩處及大河道 3 號休憩處的部分欄河損毀，現時只以索帶繫穩，詢問康文署會否進行維修（羅少傑議員）；
- (3) 荃灣區議會健體設施每年都會增加，相信有關工程預算亦會按年增加（羅少傑議員、陳琬琛議員及黃家華議員）；
- (4) 認為第 4 項工程——城門谷游泳池防水掛牆電子鐘改善工程的掛牆電子鐘價格高昂，但卻未能顯示秒鐘，希望康文署介紹該掛牆電子鐘除全球定位及發光以外的其他功能（主席）；
- (5) 詢問民政處在以合約方式進行維修保養前，健體設施保養工作是否由職員負責（主席）；
- (6) 詢問康文署可否訂購可顯示秒鐘的掛牆電子鐘（主席）；
- (7) 綜合工程的預算偏高，希望下調，並詢問合約是否包括所需零件、即時維修服務及相關罰則，另建議民政處經詳細考慮後才批出合約（陳琬琛議員）；
- (8) 認為在既定大小的掛牆電子鐘上顯示秒鐘會令鐘面字體縮細（羅少傑議員）；以及
- (9) 建議康文署可嘗試利用投影機在游泳池面上投射時間（黃家華議員）。

8. 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回應如下：

- (1) 綜合工程合約為期一年，以便為七組健體設施進行恒常檢測、清潔及簡單維修工作；
- (2) 由於該些健體設施包含很多活動組件，亦位於露天位置，進行適時護理及清潔工作可提高設施的耐用程度。除此，該處亦可指示承建商為健體設施進行快捷簡單維修；
- (3) 一直以來，健體設施保養工作由該處職員負責跟進。但當健體設施損毀時，該處須就損壞的零件更新工作進行招標，招標工作一般需時約兩個月才可完成，情況並不理想，因此該處以年度合約方式處理健體設施的恒常檢測及護理工作；
- (4) 健體設施的主要零件需由相關設施供應商提供，價錢並不相宜，加上七組健體設施各有不同類型的零件及供應商，其損壞時間亦難以預計，以致在恒常檢測及護理工作合約中未能註明及標示。該些活動零件如經過適時及恒常保養，耐用程度會相應提高。長遠而言零件更換率及所需維修費用亦會減低；以及
- (5) 綜合工程的實際費用在招標後才能確定。

9.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 (1) 該署已聯絡維修部門更換大河道 1 號休憩處、大河道 2 號休憩處及大河道 3 號休憩處的圍欄，並稍後向委員匯報有關情況；
- (2) 該署因接獲市民反映未能在戶外游泳池查看時間而進行有關工程，工程費用包括購置掛牆電子鐘、相關的控制系統及線路，而現時訂製的防水掛牆電子鐘並未有顯示秒鐘；
- (3) 受到可安裝面積所限，以及顯示秒鐘會令整個鐘面字體縮細，可能未能清晰顯示時間，惟該署會與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商討能否在不增加成本的情況下，增加掛牆電子鐘的面積，以顯示秒鐘；以及
- (4) 在戶外設置投影機有一定技術上的難度，該署會與工程部門研究其可行性。

10. 主席明白委員對綜合工程的憂慮。他指出，具有較多活動零件的健體設施經常損壞，根據過往經驗，由綜合工程承建商負責維修護理工作的速度會較民政處為個別工程項目招標維修更快捷，但他請民政處盡量壓縮工程預算，以降低項目的平均成本。

11. 委員一致通過第 1 項工程——由荃灣區議會撥款興建之設施維修定期合約（2019-2020）700,000 元的撥款申請。

12. 委員同意需就第 2 項、第 4 項及第 5 項工程建議新增工程項目分別進行表決。

13. 經投票後，第 2 項工程——綜合工程除有兩名委員反對及兩名委員棄權外，其餘委員均支持有關工程。此外，委員亦一致同意通過第 4 項工程——城門谷游泳池防水掛牆電子鐘改善工程及第 5 項工程——荃灣區康樂場地環境美化工程。

14. 主席宣布，第 2 項工程 150,000 元的撥款申請、第 4 項工程 477,000 元的撥款申請及第 5 項工程 550,000 元的撥款申請獲得通過。

（按：鄒秉恬議員於下午三時三分到席。）

V 第 4 項議程：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設管第 3/2019 號文件）

15.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匯報相關資料。

16.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現時只有一架升降機供市民從天橋到達地面，不設樓梯，而西樓角花園的正式啟用日期越來越遲，希望可率先開放花園的樓梯供市民使用，以及第 1 項工程——荃灣富華中心高架行人通道避雨上蓋建造工程（下稱“富華中心避雨上蓋工程”）的避雨上蓋可作配合（羅少傑議員）；

- (2) 詢問第 18 項工程——荃灣城門引水道緩跑徑（鄰近 CH.3950 及 CH.5050）兩個涼亭改善工程（下稱“城門引水道涼亭改善工程”）的完工時間（文裕明議員）；
- (3) 射箭練習場地不多，詢問第 39 項工程——城門谷公園射箭場擋箭網改善工程（下稱“城門谷公園擋箭網改善工程”）的開展及完工日期，希望工程可盡快完成（文裕明議員）；
- (4) 富華中心避雨上蓋工程的避雨上蓋與西樓角花園入口的接駁位置較為狹窄，希望民政處在完工前研究可否擴闊（林發耿議員）；
- (5) 雨季將臨，詢問富華中心避雨上蓋工程的施工期（林發耿議員）；以及
- (6) 整個荃灣行人天橋網絡中只有富華中心一帶未設有避雨上蓋，詢問富華中心避雨上蓋工程的施工進度及希望民政處提供工程的設計圖（陳恒鑾議員）。

（按：陳恒鑾議員於下午三時七分退席。）

17.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如下：

- (1) 富華中心避雨上蓋工程的避雨上蓋屬西樓角花園的配套，有關設計會參照鄰近的避雨上蓋，以達致外觀上連貫一致；
- (2) 該處重視行人通過的安全及暢達程度，現正就避雨上蓋與西樓角花園入口的接駁位置與承建商進行商討，希望可完善行人通道的設計，預留更多空間讓行人通過；
- (3) 西樓角花園的樓梯位於工地範圍，該處會向建築署反映居民的意見，研究可否盡量配合居民的需要；以及
- (4) 西樓角花園改善工程進行得如火如荼，該處現正與建築署及康文署商討何時與議員進行實地視察，而荃灣區重點項目計劃專責小組亦會舉行會議，讓成員表達意見以進行執漏工作。

18. 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回應如下：

- (1) 城門引水道涼亭改善工程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完工，現已開放供市民使用；
- (2) 富華中心避雨上蓋工程的承建商現正在倉庫內就避雨上蓋進行焊接工作，預計在五月底會進行安裝。由於現場位置相當狹窄，人流不少，該處會與承建商研究如何減低安裝工作對市民所造成的影響；以及
- (3) 避雨上蓋支柱位置已延伸至其下天橋結構範圍的邊緣，而鄰近樓梯並非位於天橋結構，因此不能用作支撐避雨上蓋。避雨上蓋與西樓角花園入口接駁位置約 1.8 米闊。

19.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城門谷公園擋箭網改善工程現正進行招標，預計可在九月完成安裝。舊有擋箭網現仍可使用，待安裝新擋箭網時才會除下。

20.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西樓角花園的現時設計與原有設計並不相同，希望民政處可向委員提供現有的圖則，以便委員就工程提供意見，並希望荃灣區重點項目計劃專責小組盡快舉行會議，及後才安排議員進行實地視察（羅少傑議員）；
- (2) 西樓角花園接駁富華中心避雨上蓋的入口只有 1.8 米闊，非常狹窄，下雨時可能會造成堵塞（羅少傑議員）；
- (3) 西樓角花園的設計由三張帆布改成三塊網，視覺效果相差甚遠，希望民政處跟進此事（林發耿議員）；以及
- (4) 西樓角花園工程設計屬荃灣區重點項目計劃專責小組的職權範圍，但由於西樓角花園與富華中心避雨上蓋工程相關，希望在有需要的情況下，項目可在正式啟用前作出調整（主席）。

21.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如下：

- (1) 西樓角花園設有數個出口，可緩解西樓角花園接駁富華中心避雨上蓋的入口的人流；
- (2) 該處已就西樓角花園的設計及運作模式與建築署及康文署進行商討，並會盡快舉行荃灣區重點項目計劃專責小組會議，向成員匯報最新進展；以及
- (3) 該處會盡快安排議員在西樓角花園開放前到場視察及提供意見，並會在有關部門完成相關改善工作後，才開放西樓角花園予公眾使用。

22. 主席表示，富華中心避雨上蓋工程將於五月底展開，他請民政處盡快舉行荃灣區重點項目計劃專責小組會議，以便討論有關西樓角花園工程的詳情。

（按：林琳議員於下午三時二十分到席。）

VI 第 5 項議程：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撥款分配 （設管第 4/2019 號文件）

23. 主席表示，本委員會於二零一九／二零年度獲分配 6,381,982 元（已包括 5% 赤字預算）以供康文署舉辦活動，以及 13,109,000 元以推行地區小型工程，共獲撥款 19,490,982 元。

VII 第 6 項議程：荃灣公共圖書館修繕工程設計方案 （設管第 5/2019 號文件）

24. 主席表示，康文署向委員介紹荃灣公共圖書館修繕工程設計方案。出席會議的部門及設計公司代表包括：

- (1) 康文署助理署長（圖書館及發展）劉淑芬女士；
- (2) 康文署圖書館總館長（管理）江美儀女士；
- (3) 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林佩芬女士；
- (4)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謝嘉儀女士
- (5)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歐陽麗絲女士；

- (6) Design 2 (HK) Ltd. 項目總監鄭徽女士；以及
- (7) Design 2 (HK) Ltd. 項目建築師朱寶兒女士。

25. 康文署助理署長（圖書館及發展）、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及Design 2 (HK) Ltd. 項目建築師介紹荃灣公共圖書館修繕工程設計方案。

（按：葛兆源議員及古揚邦議員分別於下午三時二十五分及下午三時二十七分退席。）

26.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荃灣公共圖書館的設施陳舊，支持進行翻新工程（黃家華議員、伍顯龍議員、羅少傑議員、林發耿議員、林琳議員、林婉濱議員及文裕明議員）；
- (2) 圖書館局部圍封進行翻新工程需時兩年半，會對讀者造成影響，建議在有待發展的政府設施設置臨時圖書館，直至翻新工程完成（黃家華議員及林發耿議員）；
- (3) 荃灣的人口陸續增加，建議康文署運用資源新建一個圖書館後，才翻新現有的圖書館，減少對讀者造成的影響（黃家華議員）；
- (4) 現時公眾人士前往荃灣公共圖書館的路線較使用輪椅人士直接，而使用輪椅人士前往圖書館的路線迂迴曲折，建議是次翻新工程一併理順使用輪椅人士前往圖書館的路線（伍顯龍議員）；
- (5) 經翻新後，四樓扶手電梯位置為到訪圖書館必經之路，希望康文署研究疏導人流的方法（伍顯龍議員）；
- (6) 詢問翻新工程後荃灣公共圖書館的面積會增加多少，以及增設休閒閱讀區會否令書架或藏書量減少，希望康文署盡可能擴展圖書館的空間（伍顯龍議員）；
- (7) 詢問七樓平台增加機電房是否由於增設升降機所致（羅少傑議員）；
- (8) 詢問翻新工程的環保元素，以及圖書館有否提供高速 WiFi、充電設施及其他智能裝置，令圖書館成為荃灣區的一個亮點（羅少傑議員）；
- (9) 詢問新增的飲水機可否提供冷暖水（羅少傑議員）；
- (10) 詢問圖書館會否製作電子書供市民閱讀（羅少傑議員）；
- (11) 詢問翻新工程後荃灣公共圖書館的淨作業面積（林發耿議員）；
- (12) 詢問康文署有否預留空間設置由康體設施發展及管理工作小組成員要求的圖書消毒機（林發耿議員）；
- (13) 翻新工程需時兩年半，即使圖書館在此期間提供有限度服務，但仍會對荃灣區及新界西的讀者造成不便，詢問康文署會否考慮逐層或逐部分進行翻新工程（林發耿議員）；
- (14) 詢問翻新工程的財政預算（林發耿議員及文裕明議員）；
- (15) 詢問翻新工程的設計主題，並希望有關設計可配合二零零八年世界經濟論壇中談及的科技 4.0（林琳議員）；

- (16) 居於荃灣西的兒童對使用圖書館的需求甚殷，他們閱讀的未必為紙本書，詢問圖書館會否增設科學、科技、工程和數學（即“STEM”）的設施以配合政府提倡智慧城市的政策（林琳議員）；
- (17) 認為經翻新的圖書館增加了兩層，對使用升降機的需求會增加（林婉濱議員）；
- (18) 前往圖書館的讀者較少使用電子書，建議在圖書館內增設數架電腦以供讀者瀏覽電子書目錄及直接閱讀電子書，相信有助推廣電子書，並建議除放在指定書架上的推介紙本書外，康文署應增設一架電腦推介電子書（林婉濱議員）；
- (19) 詢問兒童圖書館內會否加建兒童遊戲室（林婉濱議員）；
- (20) 詢問翻新工程後，供讀者使用的空間會增加多少（文裕明議員）；
- (21) 希望康文署在兒童圖書館預留更多空間供親子使用，培養市民從小養成閱讀習慣（文裕明議員）；以及
- (22) 希望康文署盡量減低翻新工程對讀者的影響，但不建議另覓地點安置圖書館設施，認為此舉會增加工程開支及影響工程進度（文裕明議員）。

27. 康文署助理署長（圖書館及發展）回應如下：

- (1) 該署會以前瞻性方式檢視圖書館的設施，亦會盡量採納委員提供的意見，包括提供冷熱水飲水機及其他智能器材；
- (2) 該署曾就圖書館翻新工程期間借用地方一事徵詢其他部門意見，但現階段未有任何結果，因此該署會集中資源進行翻新工程；
- (3) 翻新工程雖為期兩年半，但工程分期進行，現有圖書館服務會維持。各項設施在完成工程後會盡快開放予市民使用，例如五樓至七樓的翻新工程需時一年半，這些樓層在工程完成後便可重新開放；以及
- (4) 該署重視圖書館的持續發展，是次修繕工程亦會配合「智慧圖書館系統」的開發，竣工後圖書館將增設不少智能設施。現時讀者需在櫃檯辦理圖書證及預約等服務，在增設採用無線射頻識別技術的多功能自助服務機後，讀者可透過手提電話借書，亦可在自助取書機領取已預約的書籍。此外，該署會利用大數據為每間圖書館提供適切的館藏服務，方便讀者。

28.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回應如下：

- (1) 使用輪椅人士可選擇在地下使用暢通易達升降機或經過天橋上的有蓋行人通道進入大樓，再使用該處的升降機到達荃灣公共圖書館；
- (2) 新增的升降機可到達圖書館三樓至七樓，由於受空間及保安限制，該架升降機未能到達二樓，以免讀者把未曾借出的書籍帶離圖書館。此外，學生自修室已向後移並設獨立入口，讓市民可透過暢通易達升降機前往；
- (3) 為令兒童圖書館顯得較為活潑，該署採用較矮身的座位和不同座位的布置，並會考慮委員的意見採用較先進的電子器材；

- (4) 根據現有的初步設計，翻新工程費用約港幣一億元多，而每平方米的裝修費用與二零零九年沙田公共圖書館及駱克道公共圖書館的翻新工程費用相若，而實際工程費用以呈交立法會文件為準；
- (5) 現時荃灣公共圖書館的淨作業面積約為 3 000 平方米，經翻新及增設六樓及七樓後，淨作業面積會增至 3 600 平方米；
- (6) 現有參考圖書館的的閉架範圍於修繕後會改為開放式書架，加上三樓新增的伸延地方，令整體空間及公眾閱讀的地方增加；以及
- (7) 這項翻新工程屬維修工程，增加的圖書館空間有限，該署會盡量增加空間及在設計上利用活動間隔，以便在沒有活動舉辦時可打開間隔增加空間感。

29. Design 2 (HK) Ltd. 項目總監回應如下：

- (1) 兒童圖書館除會採用較矮身的桌椅外，亦會採用較矮身的書架，讓兒童自行挑選圖書。該公司亦會在兒童圖書館增設三組擴音器，讓兒童坐在擴音器下可聆聽不同的故事或音樂，並設有屏幕播放配合故事的影像，為兒童提供一個嶄新的多媒體閱讀體驗，增加閱讀樂趣；
- (2) 成人圖書館的設計會採用較多自然顏色及色調，亦會使用較多木料及室內植物，亦會以簡約線條為主。休閒閱讀區會採用窗簾及布藝傢俬，以及柔和的燈光，營造在家中優閒舒適地閱讀的氣氛；
- (3) 圖書館會採用發光二極管（即“LED”）照明裝置以節省能源，亦會採用有害物質含量較低的油漆及物料、來自原材料可持續發展產地的木材、可快速生長品種的竹或木及循環再造物料，以減低傷害環境。該公司會盡可能在香港或鄰近地區選擇物料，以減低運輸費用及全球的碳排放。冷氣及照明會採用適當的分區調控及動態感應器，該些照明系統及冷氣機在房間長時間沒有人使用時會自動關閉，以節省電力。該公司亦會選購附設一級能源標籤認證的電腦及電視器材，以減少項目的電力需求；
- (4) 圖書館會繼續使用現有的機電房，無需加建；以及
- (5) 該公司在平衡各方面的需求及施工時間表後，認為現有為期兩年半的方案最為適合，並會在工程完成後盡快開放有關樓層，以減少對公眾造成的影響。

（按：陳振中議員於下午四時十五分到席。）

30.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認為裝修由頂層開始可減低灰塵及噪音造成的影響，讓讀者可繼續借書，詢問康文署採用逐步分層裝修而並非由頂層展開工程的原因（鄒秉恬議員）；
- (2) 指出中空位置具透光作用，詢問可否利用部分中空位置增加圖書館的空間，並認為可在綠化平台興建咖啡閣以增加空間感，為市民提供理想的閱讀環境（鄒秉恬議員）；

- (3) 荃灣公共圖書館是荃灣區內主要圖書館，翻新工程需時兩年半會對地區造成不便，並知悉地區對流動圖書車需求殷切，認為康文署應要求增加撥款，在翻新工程期間增設流動圖書車作為補償（鄒秉恬議員）；
- (4) 電腦已開始式微，康文署應與時並進，提供高速 WIFI，或讓進入圖書館的讀者的手提電話及平板電腦可自動連接互聯網及使用圖書館電子資源，這樣便無需放置電腦枱，更能善用圖書館的空間（鄒秉恬議員）；
- (5) 康文署應在圖書館設置全方位覆蓋的閉路電視系統，以防違法行為（鄒秉恬議員）；
- (6) 建議圖書館與時並進，增設三維投影機投射影像，以及在圖書館的天花興建運送軌道運送圖書，作為荃灣公共圖書館的亮點（鄒秉恬議員）；
- (7) 荃灣公共圖書館使用量非常高，部分市民需要站立或坐在地上閱讀，情況並不理想，希望康文署利用新增的空間加設座位供市民閱讀。而翻新工程可騰出的面積有限，除為現有的圖書館進行翻新外，建議康文署計劃興建一個新的圖書館供市民使用（陳琬琛議員）；
- (8) 詢問翻新工程的財政預算（陳琬琛議員）；
- (9) 根據聯合國或世界衛生組織，兒童不應接觸過多電子產品，而且認為電子圖書會對兒童發育及眼睛造成影響，亦會養成依賴電腦或手提電話的習慣，因此只同意在兒童圖書館以外的地方增加電子設備的數量（陳琬琛議員）；
- (10) 今時今日，兒童長期使用電子產品，沒有建立閱讀習慣，為此建議圖書館增加兒童或親子故事時間，由義工或職員在不同時段向兒童講故事，除了讓兒童學習人生道理外，亦會令他們愛上閱讀圖書及養成閱讀習慣（陳琬琛議員）；
- (11) 認為翻新工程需時兩年半較長，建議康文署縮短半封閉圖書館的時間或增加荃灣區流動圖書車的數量，令圖書車可每星期到訪各站一次（譚凱邦議員）；
- (12) 市民一般會在圖書館逗留數小時，對飲水機有一定需求，詢問圖書館增設的飲水機能否提供冷暖水（羅少傑議員）；
- (13) 建議翻新工程以環保為主題，並希望經翻新的圖書館會成為荃灣的一個亮點（羅少傑議員）；
- (14) 詢問圖書館經翻新後是否備有高速 WiFi（羅少傑議員）；
- (15) 詢問圖書館現時是否以人手收取圖書及為圖書分類，建議參考新加坡採用機械人進行有關工作（羅少傑議員）；
- (16) 同意增加流動圖書車，不但可解決翻新工程期間對讀者造成的影響，亦可解決地區的需要，希望康文署積極考慮（文裕明議員）；
- (17) 同意電子產品會對兒童的視力造成影響，圖書館應提倡閱讀紙本書，電子書的數量不宜太多（文裕明議員）；
- (18) 認為兒童圖書館新增的三個擴音器可促進親子閱讀（文裕明議員）；
- (19) 雖然閱讀人士數量減少，但需要圖書館空間的人數卻增加，建議康文署可把休閒閱讀區與圖書館結合，以及把咖啡閣與戶外空間結合，並研究增加圖書館空間的方法（伍顯龍議員）；

- (20) 建議在二樓中庭位置興建一個透明玻璃結構及兩架升降機，令使用輪椅人士可從該處乘升降機直達圖書館（伍顯龍議員）；
- (21) 圖書館現有的樓梯較為狹窄及昏暗，建議康文署興建一條照明較充足的公眾樓梯（伍顯龍議員）；
- (22) 建議拆卸二樓直上四樓的扶手電梯，把騰出的空間用作擴建圖書館（伍顯龍議員）；
- (23) 雖然世界衛生組織建議五歲兒童每天不要閱讀電子書或使用電子屏幕超過一小時，但部分家長不懂講故事，因此贊成圖書館興建播放故事的大屏幕，以提供娛樂，並讓家長學習講故事的技巧（林婉濱議員）；
- (24) 有時間到訪圖書館的人士不多，認為電子書值得推廣（林婉濱議員）；
- (25) 不鼓勵兒童經常閱讀電子書，但相信圖書館具啓導作用，可令兒童聯想到手提電話可用作閱讀而非其他用途，此甚為正面（林婉濱議員）；
- (26) 曾多次在新型圖書館查找某些書籍後，卻發現書架上沒有該些書籍，詢問智能圖書館可否追蹤紙本書在圖書館內的位置（林婉濱議員）；
- (27) 荃灣公共圖書館的設施陳舊，支持進行翻新工程（陳振中議員）；
- (28) 認為樓梯過於狹窄，希望康文署研究其他方法，令上落更為輕鬆（陳振中議員）；
- (29) 希望康文署確保自修室在考試季節不要圍封，並在其他時間研究優化方案（陳振中議員）；
- (30) 詢問康文署預計翻新工程何時開展（主席）；以及
- (31) 在翻新工程期間把圖書館遷至其他地方十分困難，為此詢問康文署可否額外增加資源，在荃灣區提供流動式圖書館服務，包括流動圖書車及自助圖書站（主席）。

（按：黃家華議員、林琳議員及文裕明議員分別於下午四時二十分、下午四時二十二分及下午四時二十九分退席。）

31. 康文署助理署長（圖書館及發展）回應如下：

- (1) 該署已申請資源建立智慧圖書館系統，並已預算提供自助服務機，以配合翻新工程的新設施；
- (2) 該署每年購置不少圖畫書，鼓勵兒童及家長在利用科技的同時亦閱讀紙本館藏；
- (3) 圖書館備有 WiFi 服務；
- (4) 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該署會研究解決在工程期間對市民造成的影響；以及
- (5) 該署即將推出“圖書館‘喜’動”試驗計劃，從多方面優化圖書館服務，包括在本年年底或明年年初研究推出無需安裝電箱的流動圖書車試行計劃。

32.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回應如下：

- (1) 二樓大堂屬大樓的公共空間，而通道亦屬勞工處辦公地方，並不屬於康文署，要向其他部門取得有關空間以擴建圖書館有一定困難；

- (2) 該署已取得政府產業署及物業管理處的同意擴闊三樓中空的位置，而進一步擴闊有關位置會影響二樓的氣喉，亦會阻擋透光的地方；
- (3) 該署會盡量考慮委員提出的設計意念，並希望日後有新建圖書館時可採納該些設計意見；
- (4) 該署會探討提供冷熱水飲水機的可行性；
- (5) 現有設計已在休閒閱讀區加設長沙發，該署亦會接納委員的意見，盡量在翻新工程中提供更理想空間供市民使用；
- (6) 該署在進行設計時亦曾考慮自動收取圖書系統，但需在館藏數量、休閒空間及自動收取圖書系統之間作出取捨。經平衡各方面的要求後，該署計劃增加一架運送書籍的升降機及在四樓增設自助還書系統；
- (7) 在得到區議會支持後，該署會着手爭取資源。如成功爭取資源，該署會在明年向立法會申請撥款，預計最快可在二零二零年底動工；以及
- (8) 在平衡各方面的要求後，該署相信 32 個月的工程期恰當。該署同時亦會考慮縮短現有翻新工程計劃的時間，不會於考試期間在學生自修室進行工程，以盡量減少對使用者造成影響。

33. Design 2 (HK) Ltd. 項目總監回應，現時荃灣公共圖書館只設一架升降機，在翻新工程期間，承建商需使用該升降機運送物資，法例亦不容許市民同時使用該升降機，因此施工的關鍵路徑受到限制。新建的升降機需時一年多才完成，在新升降機完成後，大部分的樓層便可重新開放。

34. 主席表示，荃灣公共圖書館已有多年歷史，可透過是次大型翻新工程進行改善。他希望有關部門考慮委員的意見，增撥資源在翻新工程期間為荃灣社區提供額外的圖書館服務，包括試行新型的流動圖書車及增設自助圖書站，以減輕翻新工程對市民造成的影響。

VIII 第 7 項議程：跟進曹公潭自然生態公園工程進展 (設管第 6/2019 號文件)

35. 主席表示，田北辰議員及鄭捷彬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8 林佩芬女士；
- (2) 荃灣葵青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嚴偉雄先生；
- (3) 渠務署工程師／荃葵 3 馮雅麗女士；以及
- (4) 渠務署助理工程師／荃葵 1 黃偉強先生。

36. 鄭捷彬議員及田北辰議員介紹文件。

37. 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8 回應，相關部門現正檢視有關的規劃及技術可行性研究，待相關部門完成工作後，政府會覆檢工程項目的範圍，並會適時諮詢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按：陳振中議員於下午四時五十三分退席。)

38. 荃灣葵青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回應，根據該處的記錄，相關工程部門尚未落實曹公潭自然生態公園發展工程。該處在現階段未有收到相關部門的具體方案及建議收回或清理土地時間表。

39. 渠務署助理工程師／荃葵1回應表示，照潭徑明渠在曹公潭自然生態公園入口附近，此項計劃與該地區其他潛在發展有關連，有關部門現正檢視相關的規劃及技術可行性事宜，有關的覆蓋工作會與該些工作一併進行檢視。該署在現階段不便透露相關的潛在發展內容。

40.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建議以荃灣區議會名義向康文署發信，以強烈譴責該署未能回應委員就一項拖延長達 13 年項目的查詢，要求康文署作出明確交代（田北辰議員、林發耿議員、羅少傑議員及李洪波議員）；
- (2) 委員在三年前已同意一個簡單而可行的方案，但三年以來，康文署一直未有交代有關細節及工作，於是日亦未能作出交代。如康文署決定不進行工程，可以如實告知，而並非以現時完全不符合政府部門應有的態度作出回應（田北辰議員）；
- (3) 有關項目已商討十多年，認為康文署不應在未有準備充足資料的情況下出席會議及回應（林發耿議員及副主席）；
- (4) 對渠務署不願透露其他潛在發展的詳情感到失望（林發耿議員及副主席）；
- (5) 渠務署曾承諾覆蓋照潭徑明渠，並願意與康文署一同規劃曹公潭自然生態公園工程，建議渠務署代表出席會議前應先翻查資料（林發耿議員）；
- (6) 有關工程已由自然生態公園降格至優化行山小徑工程，而區議會亦已接受有關方案，但康文署仍然未展開工程，希望有關部門在下次委員會會議上給予明確的答覆，以便委員向市民交代（林發耿議員、陳琬琛議員、羅少傑議員、副主席及主席）；
- (7) 曹公潭自然生態公園工程早已在區域市政局的年代已開始商討，後來再交由區議會跟進，惟多年來並沒有任何進展，有關部門亦未能提供任何詳情，市民及委員均不能接受，認為應向申訴專員公署投訴（陳琬琛議員）；
- (8) 認為有關工程由太多部門負責跟進，希望有一個部門擔當統籌角色，並於下次委員會會議上明確回應有關工程的詳情及時間表（陳琬琛議員）；
- (9) 知悉曹公潭自然生態公園已商討多年，區議會亦曾進行實地視察，但在引水道建成後，設計中的瀑布亦被剔除，生態價值大大減低（羅少傑議員）；
- (10) 渠務署曾表示覆蓋照潭徑明渠為發展曹公潭自然生態公園的最佳方案，可供停泊旅遊巴，但他得悉該位置日後可能用於興建房屋，令有關地點不能建設生態公園，以致康文署至今仍未展開工程，希望政府部門作出澄清（羅少傑議員）；

- (11) 政府於一九九七年提出興建曹公潭自然生態公園，但至今仍未有任何進展，有關計劃原本涉及優化行山徑、建設觀景台、照潭徑明渠改為暗渠、苗圃及爬蟲館等，需要佔用荃灣區遊樂場部分位置，居民對此亦表示反對，但經過多年後，相信現有的計劃已不需佔用荃灣區遊樂場部分位置，認為康文署應明確講述將會進行的項目。如有關地點需用作興建房屋，康文署應如實告知區議會，讓委員就此提供意見（李洪波議員）；
- (12) 雖然優化行山小徑與原有曹公潭自然生態公園的概念完全不同，但亦可供荃灣區或附近居民休憩，亦令在曹公潭至荃錦公路一帶遠足的人士受惠（林婉濱議員）；
- (13) 曹公潭自然生態公園在旅遊發展方面具一定吸引力，工程自區域市政局已開始商討，惟現時仍未有任何進展，相信政府的發展方向是用作興建房屋。如政府已放棄有關計劃，康文署應明確說明，並規定若有關地點日後由私人發展商進行發展時，必須同時興建一個類似的自然生態公園（鄒秉恬議員）；
- (14) 曹公潭自然生態公園如從引水道截水會對荃灣造成很大影響，令荃灣的自然溪流及瀑布消失（鄒秉恬議員）；
- (15) 建議向民政事務局發信要求該局就曹公潭自然生態公園工程的進展提供明確答案（主席）；以及
- (16) 要求康文署派員在下次委員會會議上交代有關工程是否已經告吹，否則應就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作出的決定提供時間表（田北辰議員）。

（按：邱錦平議員及陳琬琛議員於下午五時七分退席。）

41. 主席請委員授權他及副主席草擬信件予民政事務局及康文署，要求有關部門在下次委員會會議中作出回應，並向委員交代。此外，他亦請有關部門考慮委員的意見。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向民政事務局及康文署發信，以轉達議員的意見。）

（按：田北辰議員於下午五時十四分退席。）

IX 第 8 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荃灣區康體活動及設施管理匯報
（設管第 7/2019 號文件）

42.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介紹文件。

X 第 9 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荃灣區舉辦文化活動的工作匯報
（設管第 8/2019 號文件）

43. 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介紹文件。

XI 第 10 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荃灣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設管第 9/2019 號文件)

44.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介紹文件。

XII 第 11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進展報告

(A) 康體設施發展及管理工作小組

45. 林發耿議員表示，小組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舉行第九次會議。康文署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在橫窩仔花園增設滅蚊機，現正研究在圓環公園內增設滅蚊機。鑑於橫窩仔花園空間有限，增設長者及兒童遊樂設施需考慮對其他設施的影響及空間的使用，因此需作進一步研究。另外，康文署計劃在賽馬會德華公園及天后廟花園內增設飲水機，在水務署批核圖則後，便會申請有關撥款以展開工程。此外，康文署會檢視為荃灣沙咀道遊樂場內公園座椅增設上蓋的建議，並與建築署研究有關工程的可行性。康文署亦計劃在釣魚灣泳灘增設八個儲物籠，預計會在九月完成。再者，康文署已參照《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設施指引，在荃灣區設有一間主要圖書館、一間小型圖書館及七個流動圖書館服務站，並設立“社區圖書館”把服務伸延至社區。該署現時以試驗形式於全港推出三個自助圖書站，並籌備推出“圖書館‘喜’動”試驗計劃，以創新模式提供小型流動圖書館服務。康文署認同衛生署的呼籲，市民在接觸公共設施包括圖書館書籍後應清潔雙手，康文署會定期安排清潔圖書館內的設施，而圖書館職員在日常處理借還書籍及把書籍重新上架時，如發現書籍沾有污漬，便會抽起有關書籍作進一步處理，以確保上架書籍清潔。

(B) 社區會堂管理工作小組

46. 羅少傑議員表示，民政處已遞交更換梨木樹社區會堂布藝座椅的申請，並會覆核有關採購文件及在申請獲批後展開相關採購程序。此外，有關試行逢每月第一個星期日各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禮堂撥作單次租用用途的安排大致順利。除民政處職員向租用和查詢人士解釋有關詳情外，這項安排已上載民政事務總署網頁，以供閱覽。雅麗珊社區中心籃球場的籃球網損耗頻繁，民政處現正研究各類籃球網，測試耐用程度及是否適合在高使用率的社區中心籃球場使用。再者，建築署於三月底完成梨木樹社區會堂禮堂更換地板工程，禮堂已於四月一日重新開放。因製冷機供應商電腦系統故障，因此需延至七月底完成有關冷氣工程。期間，機電署會維持禮堂冷氣供應如常，並設置流動吹風機備用。由於承判商未能履行合約要求，機電署會按機制向其發出警告信。民政處亦發現上述禮堂的舞台天花出現漏水情況，在與物業管理處、建築署及機電署人員進行視察及商討後，已即時加裝簷篷及盛水盤，以防水滴落在舞台設施上。管理處會盡快就天台防漏工程申請撥款，民政處亦已提醒駐場人員密切留意漏水情況，若舞台設施受影響，便應採取進一步防護措施。

XIII 第 12 項議程：其他事項

47.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指出荃灣海濱公園草地足球場及城門谷公園足球場的揚聲器擺放位置不當，令部分觀眾聽不到揚聲器所發出的聲音，希望康文署可調校揚聲器的位置，並在資源充足的情況下進行修繕（羅少傑議員）；以及
- (2) 希望康文署跟進城門谷運動場牆壁油漆剝落的情況（林發耿議員）。

48.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跟進上述事宜。

(A) 資料文件

49. 委員備悉以下資料文件：

- (1)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至四月二十六日期間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的事項
（設管第 10/2019 號文件）；
- (2)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撥款財政報告
（設管第 11/2019 號文件）；以及
- (3)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
（設管第 12/2019 號文件）。

(B) 下次會議日期

50.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XIV 會議結束

5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五時二十七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